



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林曉民 

總經理：李俊昌 

總稽核：明庭光 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張詠環 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8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一、經查對於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新審查，貴公司於「進階客戶審查表(EDD)-法人、團體、行號」中，未有對財務報表及資金來源進行審查過後之註記，如變化不大應有相關文字敘明。	本公司已於「進階客戶審查表(EDD)-法人、團體、行號」之財務報表及資金來源補上文字說明。	已完成。